

新乡市凤泉区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新乡市凤泉区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7077.54 万元
其中：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39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5031.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目标 1：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目标 2：项目建设周期为 17 个月； 目标 3：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将大大强化凤泉区的功能和作用，拉动凤泉区经济增长，使凤泉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强化工业经济基础，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增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	
（二）主要指标 1. 决策：指标权重占比 20%，主要从项目立项、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 3 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支持领域合规性、手续办理完备性、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文本科学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和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包括二级指标 3 项，三级指标 10 项。 2. 管理：指标权重占比 25%，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其他管理 3 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纳入预算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进度、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合理性等，包括二级指标 3 项，三级指标 11 项。 3. 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35%，主要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2 项，三级指标 7 项。 4. 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20%，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进行评	

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现效益及满意度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6 项。

三、实施成效

1. 合理使用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功能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正逐渐成为地方政府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效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能够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是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举措。

2.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助力招商引资

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推进了凤泉区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集聚，加强了凤泉区功能和作用，拉动凤泉区的经济增长；进一步促进了凤泉区新型工业化进程，强化工业经济基础，实现凤泉区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高标准生产厂房为入驻园区的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便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够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增大了对外来企业的吸引力，为招商引资提供助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绩效监控及自评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未实行“双监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尚未形成；未能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做出科学评价，未突出绩效全过程管理。

（2）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根据提供的“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三个实施目标；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7 个月，2022 年仅设置总体目标，且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为运营期才能达到的效果，建设期无法实现；本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未设置阶段性目标，建设期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与实施期目标比较衡量。

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根据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 2022 年度共下达专项债 3900 万元，项目最后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853.99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47.54%；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支

出进度缓慢。

3. 项目管理不到位，前期手续不完整

(1) 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未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2#厂房《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期限；装修工程监理日记填报人未签字。

(2) 项目前期手续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招标方案：依法对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但未对设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的规定。

4. 部分项目延期竣工，影响项目交付

1#厂房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2022年9月21日，延期两个月竣工；3#厂房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2022年1月18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90天，实际施工时间363天，延期11个月；工期延后将导致工程项目的总体成本增加，影响项目的交付时间，施工进度不符合工期要求，产出效果不佳。

5. 项目运营期收益未达预期

本项目所建厂房承租方为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限10年，从2023年9月30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从2024年1月1日起记收；第1年租金按照1#厂房面积（5098.89平方米）支付，第2年（2025年1月1日起）按照1#、2#厂房面积（10911.79平方米）支付，第3年开始至协议期满按照全部厂房面积（16010.68平方米）支付。2023年12月收到第1年租金（2024年）76.48万元；第2年应收租金163.68万元，第3年至租赁到期每年应收租金240.16万元。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运营期第一年营业收入623.84万元，以后年度逐年递增。根据实际租赁现状无法达到预期营收及纳税目标。

(二) 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遵循“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确保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

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

2. 建立预算平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测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支出规模，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分年度需求，编制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协调资金预算下达与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避免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

3.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前期手续办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复文件要求完善施工前期手续，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4. 提高进度控制管理意识，按时完成工期任务

建议实施单位提高进度控制管理的意识，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采用适当的方法定期跟踪、检查工程实际进度状况，与计划进度对照、比较，并对产生偏差的各种因素及影响工程目标的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工程进度计划，使工程进度在计划执行中不断循环往复，直至按设定的工期目标（即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或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增加工程造价的条件下提前完成。

5. 完善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加强运营期可持续性效益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长效机制，并为保障长效机制的有效性，在建立健全长期运行目标和制度规范的同时，严格按照制定的目标和规范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加强对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追责，确保机制的顺利运行；二是寻求在稳定市场预期基础上，统筹兼顾专项债投资效率提升和风险防控，推动专项债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精准化，更好地发挥政府债券的乘数效应，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保持项目运营可持续发展。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72	93.60%
管理	25	20.63	82.52%
产出	35	28.85	82.43%

效益	20	13.38	66.90%
合计	100	81.58	81.58%
绩效评价得分：81.58		评价结果等级：良	

新乡市凤泉区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 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新会绩字〔2024〕第7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的相关要求，对新乡市凤泉区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或“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大型模锻件和重型设备是目前我国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也是目前我国最为紧缺的配套产品和技术装备。2010年，中冶集团及二十二冶集团与清华大学、

燕山大学合作，在国内首创了以预应力钢丝缠绕技术制造大吨位高压大流量液压机。在此基础上，成功研制出国内首台 4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并且在短时间内攻克了一大批技术工艺难题，成功压制出国内首批精密锻件，其多项模锻技术开启了国内生产大型模锻设备的先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截至目前国内多向模锻液压机由于设备成本高，多数企业尚未采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锻造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符合新乡市地方发展规划，有助于发挥凤泉区高端装备制造集聚效应、资源共享、充分协作、合理竞争，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助于快速提高新乡市多向模锻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对于企业为国家实现产业振兴计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卫北工业园区；项目单位：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29561.45 m²（约合 44.3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0600 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用房、门卫室、应急备用仓库、变配电室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400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项目区内的道路及硬化、绿化、围墙、停车场，以及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工程。

本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共 17 个月，其中 3#厂房施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2#厂房施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1#厂房及厂区配套相关内容预计施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建设工期为 6 个月，预计 2022 年 7 月完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5211.8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和申请专项债券。

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80 号），预算资金分配到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900 万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分批建设，其中 1#厂房 2022 年 4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验收；2#厂房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验收；3#厂房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及勘察单位五方验收；产业园配套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开工建

设，2023 年 1 月 16 日完工，验收合格；装修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开工，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验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拨付给项目单位资金 7077.54 万元，其中：自筹财政资金 3177.54 万元，专项债券 3900 万元；实际支出 5031.53 万元，其中：自筹财政资金 3177.54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1853.99 万元。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

（1）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审核、批复；负责统筹专项债预决算管理、债券发行、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2）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为集聚区内企业总体规划提供服务，引导项目投资、建设规划，进行项目前期准备，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将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3）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债券资金申请、实施方案编制、债券使用申请等工作，并按照项目所确定的目标、计划、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2. 项目管理

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方

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立项审批：根据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潞王坟乡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0〕112 号），同意建设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自筹 2300 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8200 万元，建设期限：计划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

2022 年 1 月 6 日，对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 号），计划总投资 5211.83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和自筹，拟开工时间 2022 年，工期 6 个月。

用地审批：根据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申报单位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置位于卫北工业园区纵二路与横三路道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 29,561.45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

规划审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9 日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凤）4107002021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凤）

4107002021007 号)；本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施工审批：(1)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04202102010201)，本项目 3#厂房建设取得了施工许可手续。

(2)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作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0420211016401)，本项目 2#厂房及 2#厂房附属用房建设取得了施工许可手续。

(3)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作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04202201140101)，本项目 1#厂房建设取得了施工许可手续。

环评豁免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对<潞王坟乡人民政府关于咨询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函>的复函》，本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取得了环评豁免证明。

招标阶段：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分批招标，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的 1#厂房、2#厂房及其附属用房、3#厂房进行招标；2022 年 9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配套工程进行招标；2023 年 1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

中标签约阶段：2022 年 4 月，河南鸿森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 1#厂房中标单位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1 年 6 月，河南青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2#厂房及其附属用房中标单位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0 年 12 月，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 3#厂房中标单位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 年 10 月，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配套工程中标单位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 1 月，河南秀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装修工程中标单位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阶段：计划建设周期 17 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实际建设周期 25 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其中 1#厂房预计建设期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实施方案），实际建设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2#厂房及其附属用房预计建设期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实际建设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3#厂房预计建设期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实际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另有产业园配套工程实际建设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装修工程实际建设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施工期间，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厂房）、河南

连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凤泉区分公司（2#厂房）河南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3#厂房）、中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河南元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配套工程），按监理合同规定在现场从事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工作，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负责组织有关各方对严重质量事故进行联合分析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3#厂房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运营管理阶段：本项目由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已与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交付给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2022 年度申报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按可研报告及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目标 2：项目建设周期为 17 个月；

目标 3：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将大大强化凤泉区的功能和作用，拉动凤泉区

经济增长,使凤泉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强化工业经济基础,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增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

2. 具体绩效目标

新乡市易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 2022 年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厂房	40000 m ²
		综合服务用房	300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20450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总投资	≤6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支平衡	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运营期间年平均收入	≥800 万元
		运营期间年平均纳税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凤泉区经济增长	拉动
		加快凤泉区新型工业化进程	加快
		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	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	达到污染分级分类防控标准
		气体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施工噪音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标准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0
		污水排放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营年限	≥29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总体情况，项目背景和发展要求，经综合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在于：资金管理和使用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项目绩效目标未分年设置、监控不到位；项目管理不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项目运营期收益未达到预期。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1.58 分，得分率为 81.58%，综合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见下图：

指 标	决 策	管 理	产 出	效 益	总 分
分值	20	25	35	20	100
得分	18.72	20.63	28.85	13.38	81.58
得分率	93.60%	82.52%	82.43%	66.90%	81.58%

三、主要成效

1. 合理使用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功能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正逐渐成为地方政府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效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能够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是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举措。

2.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功能，助力招商引资

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推进了凤泉区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集聚，加强了凤泉区功能和作用，拉动凤泉区的经济增长；进一步促进了凤泉区新型工业化进程，强化工业经济基础，实现凤泉区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高标准生产厂房为入驻园区的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便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够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增大了对外来企业的吸引力，为招商引资提供助力。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 绩效监控及自评执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本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未实行“双监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尚未形成；未能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做出科学评价，未突出绩效全过程管理。

2. 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根据提供的“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三个实施目标；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7 个月，2022 年仅设置总体目标，且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为运营期才能达到的效果，建设期无法实现；本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未设置阶段性目标，建设期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与实施期目标比较衡量。

（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根据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 2022 年度共下达专项债 3900 万元，项目最后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853.99 万元，资金支出

进度为 47.54%；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支出进度缓慢。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前期手续不完整

1. 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新乡市易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未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2#厂房《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期限；装修工程监理日记填报人未签字。

2. 项目前期手续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招标方案：依法对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但未对设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的规定。

（四）部分项目延期竣工，影响项目交付

1#厂房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延期两个月竣工；3#厂房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90 天，实际施工时间 363 天，延期 11 个月；工期延后将导致工程项目的总体成本增加，影响项目的交付时间，施工进度不符合工期要求，产出效果不佳。

（五）项目运营期收益未达到预期

本项目所建厂房承租方为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记收；第 1 年租金按照 1#厂房面积（5098.89 平方米）支付，第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2#厂房面积（10911.79 平方米）支付，第 3 年开始至协议期满按照全部厂房面积（16010.68 平方米）支付。2023 年 12 月收到第 1 年租金（2024 年）76.48 万元；第 2 年应收租金 163.68 万元，第 3 年至租赁到期每年应收租金 240.16 万元。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运营期第一年营业收入 623.84 万元，以后年度逐年递增。根据实际租赁现状无法达到预期营收及纳税目标。

五、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遵循“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确保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

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

（二）建立预算平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测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支出规模，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分年度需求，编制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协调资金预算下达与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避免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前期手续办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复文件要求完善施工前期手续，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四）提高进度控制管理意识，按时完成工期任务

建议实施单位提高进度控制管理的意识，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采用适当的方法定期跟踪、检查工程实际进度状况，与计划进度对照、比较，并对产生偏差的各种因素及影响工程目标的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监督

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工程进度计划，使工程进度在计划执行中不断循环往复，直至按设定的工期目标（即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或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增加工程造价的条件下提前完成。

（五）完善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加强运营期可持续性效益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长效机制，并为保障长效机制的有效性，在建立健全长期运行目标和制度规范的同时，严格按照制定的目标和规范实施，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加强对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追责，确保机制的顺利运行；二是寻求在稳定市场预期基础上，统筹兼顾专项债投资效率提升和风险防控，推动专项债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精准化，更好地发挥政府债券的乘数效应，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保持项目运营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三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新乡市易筑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施工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专项债券项目预算、遴选项目、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债务资金 3900 万元，主要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对象为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评价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

2. 专项业务类

(1)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0〕112号）；

(2)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号）；

(3)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80号）；

(4) 《凤泉区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3. 其他类

(1) 区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及批复；

(2)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评价指标体系

1. 总体思路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4〕5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围绕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系统开展指标体系构建，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一级绩效指标合规、合理的基础上，确定二级绩

效指标，细化三级绩效指标。

2. 评价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2 项、三级指标 34 项；本项目已完工验收，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

（1）决策：指标权重占比 20%，主要从项目立项、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 3 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支持领域合规性、手续办理完备性、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文本科学性、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和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包括二级指标 3 项，三级指标 10 项。

（2）管理：指标权重占比 25%，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其他管理 3 个方面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纳入预算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进度、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合理性等，包括二级指标 3 项，三级指标 11 项。

（3）产出：指标权重占比 35%，主要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2 项，三级指标 7 项。

（4）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20%，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现效益及满意度情况，包括二级指标 4 项，三级指标 6 项。

（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定量指标可以精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为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标准值，作为衡量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由于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和部分资料来源受限，部分指标评价标准并未达到最优，尚有值得商榷之处。

四、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1. 合理性原则。从立项角度，主要评价标准化厂房建设是否符合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定位及方向。

2. 相关性原则。专项债支持的项目是否与当地经济社会建设相关，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长期利益。

3. 可行性原则。专项债支持的发展项目选择上，项目预算目标是否可行，是否符合新乡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是否促进产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所选择支持的项目是否经过遴选、评审公告程序等。

4. 经济性原则。主要评价标准化厂房在发挥产业园区建设投入撬动效应、示范效应；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 效益性原则。主要评价专项债支持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是否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评价绩效指标完整性和精准性。

6. 可持续性原则。主要评价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和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影响等。

7.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8.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体上对可定性的指标，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对可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取数计算，分析相关的比例指标；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及具体情况，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查看、综合评价等方式，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目标与效果对比、现场调研等方法进行针对性的评价，重点评价资金使用、支出和管理的规范

性、程序性、合规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评价过程共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工作期间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

按照《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学习专项债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为绩效评价项目具体实施提供保障。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

（二）现场实施（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该阶段工作包括评价资料收集及审核、资料分析、沟通访谈、问卷调查。

1. 现场资料收集及审核：项目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 资料分析：对收集的资料结合绩效指标，对各个指标进行评分。

3. 沟通访谈：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4. 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项目参与者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三)分析评价(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三级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书面征求项目单位及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指标分析主要依据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实施和完成情况，对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支出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于每个绩效指标分析，主要通过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指标说明及评分细则进行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 18.7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专项债券 申请情况	支持领域合规性	3	3	
		手续办理完备性	1	0.8	0.2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2	
		项目文本科学性	1	0.75	0.25
	绩效管理 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	2	2	
		绩效目标设定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67	0.33
合 计			20	18.72	1.2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本项目已取得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国家锻造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符合新乡市地方发展规划；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职责相符；同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区财政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2020年9月，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首次批复；事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已取得新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出具环评豁免证明。

综上，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3. 支持领域合规性（3 分）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市政基础设施：1. 供水、2. 供热、3. 供气、4. 地下管廊；（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本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4. 手续办理完备性（1 分）

本项目完成了前期勘察、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施工公开招标；2019 年 1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新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1 月、4 月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6 月、10 月取得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 月，取得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作出的本项目环评豁免证明。

根据《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招标方案：依法对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未对设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2 分，本项指标得 0.8 分。

5. 配套资金完备率（2 分）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1311.8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排财政资金 3177.56 万元，资金超额到位。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6. 项目文本科学性（1 分）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政府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风险机制合规、科学；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偿债计划的设置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本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但法律意见书中未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发表意见。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25 分，本项指标得 0.75 分。

7. 事前绩效评估（2 分）

河南佳尔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事前绩效进行评估，从项目相关性、预期绩效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等进行评估，报告规范、有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8. 绩效目标设定（2 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9.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根据提供的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三个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本项目建设期为 17 个月，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建设期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部分绩效目标，如：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5 分，本项指标得 1.5 分。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1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均为建成后所能达到的产出及效果，未根据不同年份的投入特点设置相应的产出及效果目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33 分，本项指标得 0.67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25 分）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其他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预算文件、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通知、项目原始单据、各项合同及制度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

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20.63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管理	资金管理	纳入预算情况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	
		资金支出进度	2	0.48	1.5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2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	3	2.4	0.6
		实施计划合理性	3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1.75	0.2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其他管理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债券信息填报	2	2	
绩效监控及自评		2	0	2	
合 计			25	20.63	4.37

1. 纳入预算情况（2分）

本项目使用专项债付息纳入2022年、2023年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2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地审批手续及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3. 资金支出进度（2 分）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2021 年、2022 年分别筹措资金本金 944 万元、367.83 万元，2022 年投入债务资金 3900 万元。

依据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统计表，本项目共拨付项目单位债务资金 3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853.99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47.54%；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2 分，该项指标得 0.48 分。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2 分）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80 号），本批债券 2022 年 4 月 27 日招标，4 月 28 日开始计息，10 年以上（含）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于每年 4 月 28 日、10 月 28 日前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利息。该笔债券利息已按时支付。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2 分。

5. 项目建设（3分）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由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公司获得开发利益并承担招商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承办单位设立施工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等机构，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资料齐全；但未提供实物管理制度。依据评分细则，扣减0.6分，该项指标得2.4分。

6. 实施计划合理性（3分）

本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和相应资金开支计划，施工计划和开支计划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7. 政府采购规范性（3分）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已开展招投标项目的采购程序规范，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8. 合同管理完备性（2分）

本项目按规定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合同标的物价格明确、清晰，有明确的交付时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但2#

厂房《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期限。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25 分，本项指标得 1.75 分。

9.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2 分。

10.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2 分）

根据《凤泉区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债券使用部门每年 6 月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使用情况。2022 年、2023 年地方债务信息已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11. 绩效监控及自评（2 分）

本项目 3#厂房 2021 年 1 月开工，未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双监控”及年度自评。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产出指标包括项目建设、项目运营两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核查验收资料等情况，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 28.8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项目建设	建设进度	6	3.6	2.4
		建设质量	5	5	
		安全文明施工	3	3	
		建设成本	5	5	
		形成资产	5	5	
	项目运营	运营成本	6	6	
		运营收益	5	1.25	3.75
合 计			35	28.85	6.15

1. 建设进度（6分）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2#厂房按照计划完工。1#厂房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延期两个月，扣减 0.4 分；3#厂房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90 天，实际施工时间 363 天，延期 11 个月，扣减 2 分；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4 分，本项指标得 3.6 分。

2. 建设质量（5分）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 栋厂房均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验收通过。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3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和访谈，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具有相应的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施工方和监理方能够积极提前做出相关响应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4. 建设成本（5分）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211.83万元，计划建设内容为1#、2#、3#厂房及厂区配套相关设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表），审定的结算金额分别为1#厂房750.86万元、2#厂房1407.41万元、3#厂房706.01万元、装修工程289.32万元、配套工程1150.56万元，合计4304.15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7.42%，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5. 形成资产（5分）

截至评价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表）及现场勘察，1#、2#、3#厂房、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决算，并投入运营，形成实物资产4304.15万元。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6. 运营成本（6分）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度利润表，运营第一年预测付现成本 353.70 万元，2023 年实际运营成本 8.94 万元，成本节约率 97.47%，依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6 分。

7. 运营收益（5 分）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运营第一年预测项目收益 270.14 万元，2023 年实现收益 67.54 万元，收益达成率 25%；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3.75 分，本项得 1.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参与者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13.3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经济效益	运营期间年均收入	3	0.81	2.19
		运营期间年均纳税	2	0.04	1.96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5	4	1
	生态效益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2	2	
	满意度	项目参与者满意度	4	3.25	0.75
		入驻企业员工满意度	4	3.28	0.72
合 计			20	13.38	6.62

1. 运营期间年均收入（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租赁期限10年，从2023年9月30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从2024年1月1日起记收；第1年租金按照1#厂房面积（5098.89平方米）支付，第2年（2025年1月1日起）按照1#、2#厂房面积（10911.79平方米）支付，第3年开始至协议期满按照全部厂房面积（16010.68平方米）支付。2023年12月收到第1年租金（2024年）76.48万元；第2年应收租金163.68万元，第3年至租赁到期每年应收租金240.16万元。十年收入总计2161.24万元，年均实际收入216.12万元，年均目标收入800万元，收入完成率为27.02%。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0.81分。

2. 运营期间年均纳税（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纳税申报信息表，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纳税2.23万元，完成率0.22%；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96分，本项得0.04分。

3.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长效运转机制完善，运行有效，但缺少项目管理、维护运行记录。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得4分。

4.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2分）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与之配

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未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依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2 分。

5. 项目参与者满意度（4 分）

评价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工作，了解项目参与者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评价，运用互联网“问卷星”软件生成调查问卷，向项目参与者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各问题分值占比及调查问卷份数，本次项目参与者的问卷调查人数 24 人，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2.4%、比较满意 26.85%、一般占比 10.75%，计算综合满意度达 81.46%，本项指标得 3.25 分。

6. 入驻企业员工满意度（4 分）

评价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工作，了解项目参与者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评价，运用互联网“问卷星”软件生成调查问卷，向入驻企业员工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各问题分值占比及调查问卷份数，本次项目参与者的问卷调查人数 59 人，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4.64%、比较满意 17.32%、一般占比 8.04%，计算综合满意度达 82.20%。本项指标得 3.28 分。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5。	3	本项目已取得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1 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国家锻造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符合新乡市地方发展规划；与新乡市凤泉区王坟乡人民政府职责相符；同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区财政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立项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发改、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复，程序完备。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经过主管部门审核； 2. 项目立项经过同级和上级发改部门审核通过； 3. 审核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4.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4。	3	2020 年 9 月，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进行首次批复；事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已取得新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出具环评豁免证明。 综上，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专项债券申请情况	支持领域合规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 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2.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收益自求平衡。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市政基础设施：1. 供水、2. 供热、3. 供气、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地下管廊；(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本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合上，依据评分细则，本项目指标得3分。
		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是否完整，项目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规范情况。	1		1.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2. 项目完成前期勘察、初步设计；3. 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4. 项目完成用地、环评相关手续；5. 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的1/5。	0.8	本项目完成了前期勘察、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施工公开招标；2019年1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新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2021年1月、4月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6月、10月取得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年1月，取得生态环境分局作出的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环评豁免证明；根据《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批复》中招标方案：依法对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未对设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2 分，本项指标得 0.8 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计划配套资金数）×100%。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权重；最高得满分。	2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资金 39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1311.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排财政资金 3177.56 万元，资金超额到位。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1.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资金来源、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text{申请额度} / \text{项目（实际需求额度} \times 100\% \text{）}$ ）、发行时间和期限、风险机制等合规、科学；2. 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项目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对偿债计划的设置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3. 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4. 项债券规模相匹配；5. 法律意见书结论清晰明确。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4。	0.75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和申请政府债券相结合的方 式筹措，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风险控制合规、科学；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对偿债计划的设置合理，项目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本项目整体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但法律意见书中未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公益性发表意见。依据评分细则，扣减0.25分，本项指标得0.75分。
	绩效管理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	2	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1. 项目立项前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是否规范、有效。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分。	2	河南佳尔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事前绩效进行评估，从项目相关性、预期绩效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进行评估，报告规范、有效；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设定	2	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	1.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随项目资料报送。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2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可行； 2. 项目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4.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4。	1.5	根据提供的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三个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本项目建设期为 17 个月，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建设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部分绩效目标，如：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满足感。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5 分，本项指标得 1.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0.67	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均为建成后所能达到的产出及效果，未根据不同年份的投入特点设置相应的产出及效果目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33 分，该项指标得 0.6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管理 (25 分)	资金管理	纳入预算情况	2	项目资金、项目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情况。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2	本项目使用专项债付息纳入 2022 年、2023 年预算管理，按照规定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2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4；不符合第 5 项得 0 分。	2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地审批手续及资料。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支出进度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支付到资金使用最末端，形成实物工作量；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及时支付到资金使用最末端，形成实物工作量。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00%。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第一项得分=资金支出进度*1/2 权重分；若第二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0.48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2021 年、2022 年分别筹措资金本金 944 万元、367.83 万元，2022 年投入债务资金 3900 万元。 依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统计表，本项目共拨付项目单位债务资金 3900 万元，本项目最后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853.99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47.54%；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2 分，该项指标得 0.4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	若符合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2	2022年5月6日，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80号），本批债券2022年4月27日招标，4月28日开始计息，10年以上（含）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于每年4月28日、10月28日前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利息。该笔债券利息已按时支付。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2分。
	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	3	项目建设流程是否规范；资产备案登记是否规范。	1. 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2. 是否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5。	2.4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管理规范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公司获得开发利益并承担招商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承办单位设立施工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等机构，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施工合同、监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合同、设计合同等资料齐全；但未提供实物管理制度。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0.6 分，该项指标得 2.4 分。
		实施计划合理性	3	是否有合理的工程建设和相应的资金开支计划以实现项目预定投资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情况。	1. 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进度计划、月度和相应资金开支计划； 2. 施工计划和开支计划符合客观实际，可执行性较强。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3	本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进度计划、月度和相应资金开支计划，施工计划和开支计划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项目管理主体、工程承包、分包商的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地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性。	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取了合理的采购方式； 2. 政府采购的程序执行规范； 3. 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 4. 采购标的满足项目需求。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4。	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规范，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采购标的满足项目需求。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合同管理是否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需求,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不发生合同违约,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约定且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情况能否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形成约束。	1. 按规定签署采购合同、协议; 2. 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明确、清晰; 3. 合同中有明确、清晰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4. 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的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5. 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是否时间明确、清晰; 6. 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是否明确、清晰; 7. 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 8. 合同变更经由规范流程审核、批准。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1/8。	1.75	本项目按规定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合同标的物价格明确、清晰,有明确的交付时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但2#厂房《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期限。依据评分细则,扣减0.25分,该项指标得1.7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合法合规的业务管理制度； 2. 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组织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监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内容； 3.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具备可操作性。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2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2 分。
	其他管理	债券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填报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项目信息填报情况。	1. 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要求公开。 2. 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2。	2	根据《凤泉区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债券使用部门每年 6 月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使用情况。2022 年、2023 年地方债务信息已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监控及自评	2	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情况	1. 项目预算绩效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控。2. 项目预算绩效是否按规定进行自评。	1. 按财政部门要求, 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监控表、实施机构监控报告, 得1分。2. 按财政部门要求, 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报告, 得1分。3. 未按规定填报或数据失真、填报缺项、缺少资料的不得分。	0	本项目3#厂房2021年1月开工, 未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双监控”及年度自评。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2分, 本项指标得0分。
产出 (35分)	项目建设	建设进度	6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其中, 实际完成时间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是指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1. 在项目实施计划或合同的工期完成内完工交付使用或竣工验收的得分; 2. 每栋厂房分值2分; 非因项目管理单位	3.6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2#厂房按照计划完工。1#厂房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2022年9月21日, 延期两个月, 扣减0.4分; 3#厂房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 实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得满分的80%，因项目管理单位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1个月扣减0.2分，扣完为止。		竣工日期2022年1月18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90天，实际施工时间363天，延期11个月，扣减2分；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4分，本项得3.6分。
		建设质量	5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其中，质量达标产出数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 达标率100%得满分，小于60%不得分； 2. 得分=达标率*权重分。	5	根据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栋厂房均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验收通过。依据评分细则，本项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	3	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1. 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得0分。 2. 如出现安全事故，评级不能为“良”以上。	3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和访谈，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具有相应的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施工方和监理方能够积极提前做出相关响应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建设成本	5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其中，实际成本指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建成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建成项目实施计划的支出，一般以实施方案为准。	1. 成本节约率每1%得1分； 2. 本项最高得5分。	5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211.83万元，计划建设内容为1#、2#、3#厂房及厂区配套设施。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表），审定的结算金额分别为1#厂房750.86万元、2#厂房1407.41万元、3#厂房706.01万元、装修工程289.32万元、配套工程1150.56万元，合计4304.15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7.42%，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形成资产	5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形成实物资产。	5个建设项目符合指标说明每项得1分。	5	截至评价日，5个建设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决算，并投入运营。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
	项目运营	运营成本	6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其中，实际成本指项目其中，实际成本指项目	1. 成本节约率每1%得1分； 2. 本项最高得满分。	6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度利润表，运营第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指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作为参考。			年预测付现成本 353.70 万元，2023 年实际运营成本 8.94 万元，成本节约率 97.47%，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6 分。
		运营收益	5	项目运营收益情况	项目收益是否达到预期：运营收益达成率=实际收益/预测收益×100%。	得分=运营收益达成率*权重	1.25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运营第一年预测项目收益 270.14 万元，2023 年实现收益 67.54 万元，收益达成率 25%；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3.75 分，本项指标得 1.25 分。
		运营期间年均收入	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运营期间年均收入≥800 万元；收入完成率=年均收入/目标收入*100%。	运营期间完成收入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收入完成率*权重分，最高得满分。	0.8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记收；第 1 年租金按照 1#厂房面积（5098.89 平方米）支付，第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2#厂房面积（10911.79 平方米）支付，第 3 年开始至协议期满按照全部厂房面积（16010.68 平方米）支付。2023 年 12 月收到第 1 年租金（2024 年）76.48 万元；第 2 年应收租金 163.68 万元，第 3 年至租赁到期每年应收租金 240.16 万元。十年收入总计 2161.24 万元，年均实际收入 216.12 万元，年均目标收入 800 万元，收入完成率为 27.02%。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0.81 分。
		运营期间年均纳税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运营期间年均纳税 ≥ 100 万元；纳税完成率 = $\frac{\text{年均纳税}}{\text{纳税目标}} \times 100\%$ 。	运营期间完成纳税目标得满分，否则得分 = $\frac{\text{纳税完成率}}{\text{权重}} \times \text{最高权重}$ ，最高得满分。	0.0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纳税申报信息表，2024 年第一季完成实现纳税 2.23 万元，完成率 0.22%；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0.0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5	反映项目完成后运行单位对其后续管理、维护，是否有计划及相关制度保障、落实情况。	1. 项目长效运转机制完善； 2. 长效运转机制运行有效，能够保持项目持久创造价值。	项目制度运行有效且运行资料齐全的得5分，运行无效，不得分；运行有效但资料不齐全扣1分。	4	项目长效运转机制完善，运行有效，但缺少项目管理、维护运行记录。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4分。
	生态效益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2	考核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未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
	满意度	项目参与者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参与者满意度≥95%	分值=满意度*权重分	3.25	评价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工作，了解项目参与者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评价，运用互联网“问卷星”软件生成调查问卷，向项目参与者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各问题分值占比及调查问卷份数，本次项目参与者的问卷调查人数24人，其中：非常满意占比62.4%、比较满意26.85%、一般占比10.75%；计算综合满意度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81.46%，本项指标得 3.25 分。
		入驻企业员工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参与者满意度 $\geq 95\%$	分值=满意度*权重分	3.28	评价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工作，了解项目参与者对本项目的意见和评价，运用互联网“问卷星”软件生成调查问卷，向入驻企业员工开展网络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各问题分值占比及调查问卷份数，本次项目参与者的问卷调查人数 59 人，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4.64%、比较满意 17.32%、一般占比 8.04%；计算综合满意度达 81.46%计算满意度达 82.20%。本项指标得 3.28 分。
合计			100				81.58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一、绩效监控及自评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未实行“双监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尚未形成；未能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做出科学评价，未突出绩效全过程管理。

二、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随项目资料报送，根据提供的“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三个实施目标；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7 个月，2022 年仅设置总体目标，且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为运营期才能达到的效果，建设期无法实现；本项目实际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未设置阶段性目标，建设期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与实施期目标比较衡量。

三、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根据新增债券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 2022 年度共下达专项债 3900 万元，项目最后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853.99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47.54%；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支出进

度缓慢。

四、项目管理不到位，前期手续不完整

（一）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新乡市易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未制定健全完善实物管理制度；2#厂房《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明确监理期限；装修工程监理日记填报人未签字。

（二）项目前期手续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招标方案：依法对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前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但未对设计、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五、部分项目延期竣工，影响项目交付

1#厂房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2022年9月21日，延期两个月竣工；3#厂房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2022年1月18日，施工合同约定工期90天，实际施工时间363天，延期11个月；工期延后将导致工程项目的总体成本增加，影响项目的交付时间，施工进度不符合工期要求，产出效果不佳。

六、项目运营期收益未达预期

本项目所建厂房承租方为新乡市天和盾构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期限10年，从2023年9月30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

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记收；第 1 年租金按照 1#厂房面积（5098.89 平方米）支付，第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2#厂房面积（10911.79 平方米）支付，第 3 年开始至协议期满按照全部厂房面积（16010.68 平方米）支付。2023 年 12 月收到第 1 年租金（2024 年）76.48 万元；第 2 年应收租金 163.68 万元，第 3 年至租赁到期每年应收租金 240.16 万元。

根据《多向模锻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运营期第一年营业收入 623.84 万元，以后年度逐年递增。根据实际租赁现状无法达到预期营收及纳税目标。